

# 兰州市财政局文件

兰财金债〔2023〕21号

##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 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市直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，尽早发挥债券资金对我市经济的拉动作用，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甘财预〔2023〕8号）和经市政府审定通过的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安排，现将专项债券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。**各区和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确

保项目质量。严禁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、面子工程。新增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、偿还债务、发放工资、单位运行经费、发放养老金、支付利息等，严禁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、一般房地产项目、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、企业注册资本金、补贴等。

**二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偿付责任。**按照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偿债主体责任。各区和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应及时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上缴同级财政，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，避免出现债券违约事件，切实维护政府信誉。

**三、做好政府债务信息公开。**按照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各区和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应及时做好债务信息公开，并对地方政府债务相关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**四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**按照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下达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，各区财政部门应同步下达辖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实行穿透式监管和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。各区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需遵循科学规范、协同配合、公开透明、激励约束等原则，坚持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，对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运行进行全过程监控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兰州市第一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 
2. 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发改委

---

兰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
---

共印4份